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
修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C2-020017-GXJR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C2-020017-GXJR

项目名称：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5483.17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道路维修长度为 4000m，第一段：四平村朝阳坡至连塘坡；第二段：四平村壮牛路口至沙平村那尚坡。同时对严重破损路面进行破除，并对路基薄弱处进行换填处理后重建路面结构层，路面结构层为 18cm 厚 C30 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对现状无较严重路面病害的直接加铺 18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争端路路面宽 3.5m/4.5m，路基宽 4.5m/5.5m，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2）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4/UW5P7/6TyZsRJag76Vbg==>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联系方式：黄晶，0771-3290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1 栋 14 层

联系方式：0771-5876115 转 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晓菲

电 话：0771-5876115 转 80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

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承诺未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含广西）或广西交通运输厅或南宁市交通运输</p>

	<p>局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以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5〕273 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南宁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信用评价等级未评定为 D 级。（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商务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概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8.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需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二份供采购人归档。</p>
15.1	<p>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p> <p>其中安全生产费：23171.09 元，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3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6.2	<p>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p>成交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担保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29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黄工 0771-3290973，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 (2)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76115转80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1栋14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31.6	<p>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1212室 联系电话：0771-3302952</p>
32.1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20 101 202 002 1194</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33.3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p>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随磋商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其中安全生产费为：23171.09**

元。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和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5.6 安全生产费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

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

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计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控制价）：1495483.17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修工程	项	1	建筑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中共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统-战线工作部</p> <p>建设地点：兴宁区五塘镇四平村</p> <p>建设规模：道路维修长度为4000m，第一段：四平村朝阳坡至连塘坡；第二段：四平村壮牛路口至沙平村那尚坡。同时对严重破损路面进行破除，并对路基薄弱处进行换填处理后重建路面结构层，路面结构层为18cm厚C30混凝土+15cm级配碎石；对现状无较严重路面病害的直接加铺18cm厚C30混凝土面层。争端路路面宽3.5m/4.5m，路基宽4.5m/5.5m，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二、工期要求：150日历天</p> <p>三、质量等级要求：合格</p> <p>四、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五、技术规范：</p>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执证上岗。

▲3.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人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成交人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人无条件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进度款：

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无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组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电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6 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竞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2.7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的;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

10)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2)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9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在最后报价环节上传调整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中小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p>(1) 设备配置（满分 6 分）</p> <p>优（6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4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中（3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较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p>	6 分

		<p>备。</p> <p>一般（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差（1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p>(2)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9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评分内容：</p> <p>优（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强、合理性高；</p> <p>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性；</p> <p>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但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针对性不强；</p> <p>一般（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合理性；</p> <p>差（1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9分
		<p>(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分内容：</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p>	6分

	<p>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p>(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裕且科学合理，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6分
	<p>(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评分内容：</p> <p>优（9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完善，自控体系完整，完全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7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完整，制度设置较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不完整，人员配备不足，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自控体系不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9分

	<p>一般（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不完整，人员配备不足，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制度内容和人员配备不完整、有缺失。</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p>（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评分内容：</p> <p>优（8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6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较完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度较好，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p> <p>中（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够详细，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一般（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条款设置，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差（1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和人员配备不完整、有缺失。</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8分
	<p>（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分内容：</p> <p>优（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p>	8分

	<p>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详实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工期措施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措施较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p> <p>一般（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措施不够详细。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没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p> <p>差（1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p>(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p> <p>评分内容：</p> <p>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较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措施内容基本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较详细，各项措施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般（2分）：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不够详细，各项措施不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不完整，仅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6分
	<p>(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可行。</p> <p>评分内容：</p>	6分

		<p>优（6分）：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合理、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4分）：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详细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4分）：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一般（3分）：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可行性差。</p> <p>差（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和难点表达不详细，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p>(10)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满分6分）</p> <p>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p> <p>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p> <p>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p> <p>差（1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p> <p>注：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0分。</p>	6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1	拟投入人员	<p>拟投入人员（满分10分）</p> <p>(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6分）</p>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工程、路桥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此项满分6分。</p> <p>(2) 其他人员分（满分4分）</p>	10分

		<p>基本要求：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每个岗位至少 1 人且全部具备相应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4 分，如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每缺一个岗位人员则该项不得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2	类似项目 业绩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6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计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10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竞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无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无__。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

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

5.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全流程电子文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函·····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按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页码)
六、企业概况表·····	(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页码)
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页码)
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页码)
十一、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	(页码)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页码)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四、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技术需求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 附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如有）、职称证等材料，本表所列证书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等材料，本表所列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设备配置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可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十四、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执业证书信息：	
2	竞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15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 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总报价（元）
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 产业道路维修工程	
总报价（元）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等级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其中安全生产费，作为不可竞争报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_____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协议书	3-4
第二章	通用条款	5
第三章	专用条款	6-18
第四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0
第五章	工程量预算/清单	21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塘镇四平村朝阳坡至沙平村那尚坡产业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兴发改投资[2026]23号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或发包人指定内容

工程内容: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暂定)

按审定工程预算清单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招标项目则需要)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招标项目则需要)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施工图纸

7.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文件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参照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不再详列。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招标工程则列，直接委托的工程则免）；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招标工程则列，直接委托的工程则免）；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具体按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用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2）检查工程采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等，检查上述物资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化验单或试验资料，对上述指标有怀疑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责成承包人按规范和规程的规定自行检测或送权威检测单位检测，并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以防止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参加承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进度协调会，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按期完成；（4）监督和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及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工艺标准、操作规程、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5）主持工程的质量事故的处理，责成事故责任方及时写出事故报告和提出处理方案，督促事故责任方消除质量事故造成的后果。处理方案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责成责任方对其采取的处理方案负责；（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发现施工中存在重大的安全问题时，有权下令整改，及时口头报告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7）本工程需要签证的，由监理人核实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8）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时间；（9）其他：未明确条款按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三控两管”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和材料价格的签证。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除监理工程师之外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的工作内容。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1）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2）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3）工程签证；（4）协助办理建设程序的相关手续；（5）组织工程验收；（6）监督质量、安全和文明；（7）其他发包人委托的权限。

7. 项目经理

7.1 派驻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 （2）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及承担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达到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及出入口必须达到自治区及南宁市城乡清洁工程要求，必须坚决服从及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日常工作。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符合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及时清理由承包人所造成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所造成的生活垃圾，做好施工场地维护隔离，符合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城市卫生市容管理条例等，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各工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不可抗力；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待定；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不予顺延，即工期不变，质量要求不变。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6. 检查与返工

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由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力量调配、工程进度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经发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建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依据。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工序。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进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及以上各种风险，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经兴宁区财政局审定。

本工程所有单价和最终结算价均须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申请支付。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1.2 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必须经兴宁区发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工程师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进度每月支付。

严格执行工程价款支付的制度规定，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支付程序支付资金。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内工程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工程款（含变更）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 97%，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按《质量保修书》规定。

26.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金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必须经兴宁区发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兴宁区财政局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3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本工程施工工期不变，质量要求不变。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兴宁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

31.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兴宁区财政局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最终以兴宁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6 份；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待定；竣工时间：按合同工期。

33. 竣工结算

3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证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结算最终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

33.6 在办理全部工程移交手续时，发包人出具证明，在扣除结算价 3% 的保修金后，余额一次性无息付给承包人。

34.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5%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经中期综合评估使承包人被终止合同的，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全部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费）且承包人终止合同时按已完成的工程量 97% 进行竣工结算，剩余 3% 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费。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1) 请 仲裁机关 调解；
-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承包人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主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担保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结算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两份正本, 肆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47.1.1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 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 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租用手续, 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含拆迁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7.1.2 承包人在编制临时占用土地计划时, 应尽量避免农田、水库、水塘、森林、果园、菜地、房屋、电力线、通讯线等。

47.1.3 承包人的取土场及废土区, 开工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报发包人批准, 取、弃土的运费和运输过程中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取土场、废土区的征用及恢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工程综合单价中, 无论远近, 发包人均不考虑费用的增减。

47.1.4 临时用地租用完毕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47.2 承包人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书有效组成部分。

(承包人除应有承诺注意事项的承诺外, 还应有愿意服从和遵守发包人工作安排, 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进行工程施工进度调整及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47.3 施工便道

47.3.1 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允许南宁和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

47.3.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修通纵向及横向便道，铺设简易路面，纵向便道应设在路基范围以外，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用路基作便道的部分，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在不超合同书报价规定的长度的前提下，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承包人自费修建或维修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使用的任何便道路段，承包人不得拒绝。

47.3.3 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允许一切与本工程（不仅是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有关的车辆通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或收取以上车辆的过路费、道路养护费。

47.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47.4.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47.4.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的承包人。

47.4.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牟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47.4.4 承包人自行进行分包和其他违反合同文件约定的；

47.4.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内（特殊标段 10 天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47.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47.5.1 承包人如有部分工程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5.2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5.3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5.4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或指令限期到后二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5.5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引起的所有罚款均上缴发包人，无论任何理由或借口均不再给予返还。

47.5.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离开工地必须书面请假并取得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对未经批准离开工地三天内的，发包人有权处每次 2000 至 5000 元罚款（视情节严重而定）；超过三天的，每天再追加 500 元罚款。

47.5.7 承包人机械、材料、人力投入不足或组织管理不力，造成不能完成周计划、月计划，进度滞后，或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质量管理混乱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时，发包人有权严格执行南宁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工程和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建管〔2023〕75 号）中有关事项，如**实行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综合评估和承包人履约能力终期评估制度**。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力量调配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由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依据；**在施工当中如果终止合同，发包人采取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发包人对中标单位收取自开工至终止合同时所完成工程的造价的 5% 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金。**

47.5.8 承包人出现 47.9 和 47.10 款违约情况或者因机械、设备、人力等的严重不足，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力自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另行引入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度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及要求退回部分履约保证金。

47.5.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签认或变更签认严重不实的，但未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愿接受多出实际部分的 50% 的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另愿接受发包人损失的 1 倍的罚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7.5.10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不按设计图纸或不按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或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如钢筋或砼等），一经发现，本支付项目下的已完成工程量均不予以支付，并处以该支付项目总金额 3~5 倍的罚款，该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包括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其他工程款项）中扣除，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第三次发生类似事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6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47.7 砼及砂浆标号的变更

47.7.1 若工程量清单中砼及砂浆标号同设计图纸不符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标

号为准，监理工程师指令改变设计标号时，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

47.7.2 以上不符及改变在截标前 7 天已提供图纸或写入补遗通知书的，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报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补给任何费用，也不接受索赔申请。

47.7.3 以上不符及改变在开标前 7 天以后发生的按以下的规定处理：

a 水泥标号及数量改变时，补给（或扣除）水泥价差（投标时报价）：

b 砂的质量要求有改变时，补给（或扣除）砂价差（投标时报价）：

c 除 a、b 两项外，其他任何费用不作改变。

47.8 现有管养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新建（包括已完工的又没有竣工验收的路面）公路和城市道路，原则上不准通行履带机具。若需通行履带机具时，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其损坏部分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费用自理）。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7.9 本工程原则上禁止采用有声爆破法施工。承包人需要采取爆破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公安部门进行申请；在靠近公路与铁路的施工或城乡生活区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尽量采用无声爆破，并且应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安全，防止飞石伤人及损坏车辆、电线、庄稼、断绝交通。由此增加的安全维护费用及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7.10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47.11 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交给或安排的图纸以外的增加工程，接受本合同段范围内的各种地下管线沟槽土方工程、砼基础或管线加固等工程，计量办法按本专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47.12 安全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作为本工程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之一。

47.12.1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中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予顺延。

47.12.2 现场施工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制”，并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工整改，并处以 1000~5000 元处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7.12.3 承包人未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处以 3000~10000 元处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7.12.4 基坑开挖未及时进行安全防护的，基坑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处处以 3000~10000 元的处罚（包括检查井或取水水井设防护）。

47.12.5 承包人对自身的工人未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不能上岗，已上岗

的必须下岗经安全教育后方能继续上岗工作，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按 100 元/人进行处罚。

47.12.6 承包人所需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对未持证上岗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撤换外，还可向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1000 元/人的处罚。

47.12.7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愿意接受每一次 5000~10000 元的处罚。

47.12.8

47.13 合同解除

在不影响发包人取得误期罚金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13.1 承包人延误开工或施工进度滞后，虽然给予书面提醒，但不可能按期完成的。

47.13.2 若承包人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47.13.3 若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者其被证实施工混乱，实际已不可能按约定完成工程。

47.13.4 若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施工，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给其一个宽限期，或者在给其的宽限期之内未能完成施工。

47.13.5 若承包人被证实通过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贿赂发包人的官员或工人，或现场代表，或伙同上述人员相互勾结搞有损于发包人和有损于公益的事。

47.13.6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

47.13.7 如果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严重敷衍了事，或者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义务，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仍无动于衷。

47.13.8 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力量调配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由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终止合同依据。

47.13.9 法律认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或发包人指定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接受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道路工程为1年；
- (2) 排水工程为1年；
- (3) 桥涵工程为1年；
- (4) 土建工程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防水工程5年；
- (7) 水电安装工程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市政或公路工程验收后满一年经复检合格，无息返还 100%的保修金；房屋建筑工程验收后满二年，复检无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60%的保修金，剩余保修金待五年后经复检无水电、防水、装饰方面问题的，再无息全部返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预算/清单

（请附上经兴宁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如是投标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以及投标预算清单）